

附件 3

远程继续教育操作指南（手机端）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继续教育行为，优化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我单位组织开展药学（中药、制药）专业技术人员网络远程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手机端操作指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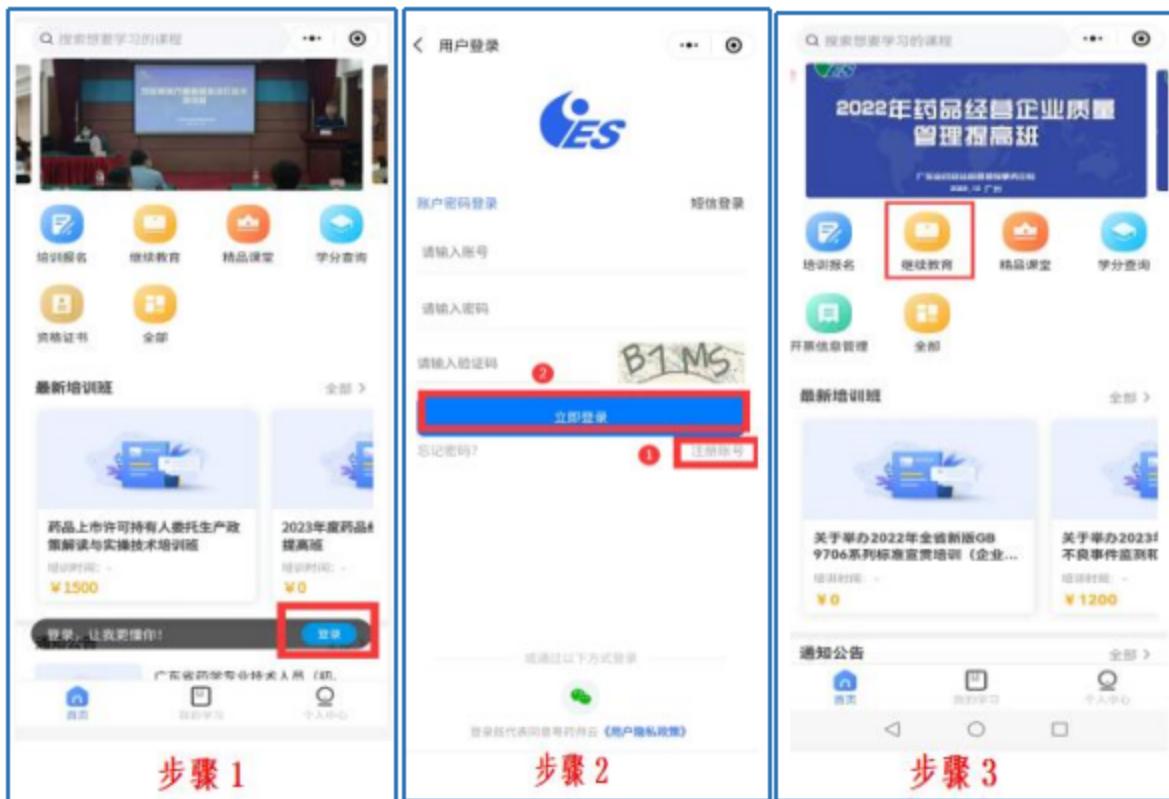
一、手机用户扫描下方【粤药师云小程序】二维码报名学习。



（粤药师云微信小程序）

二、注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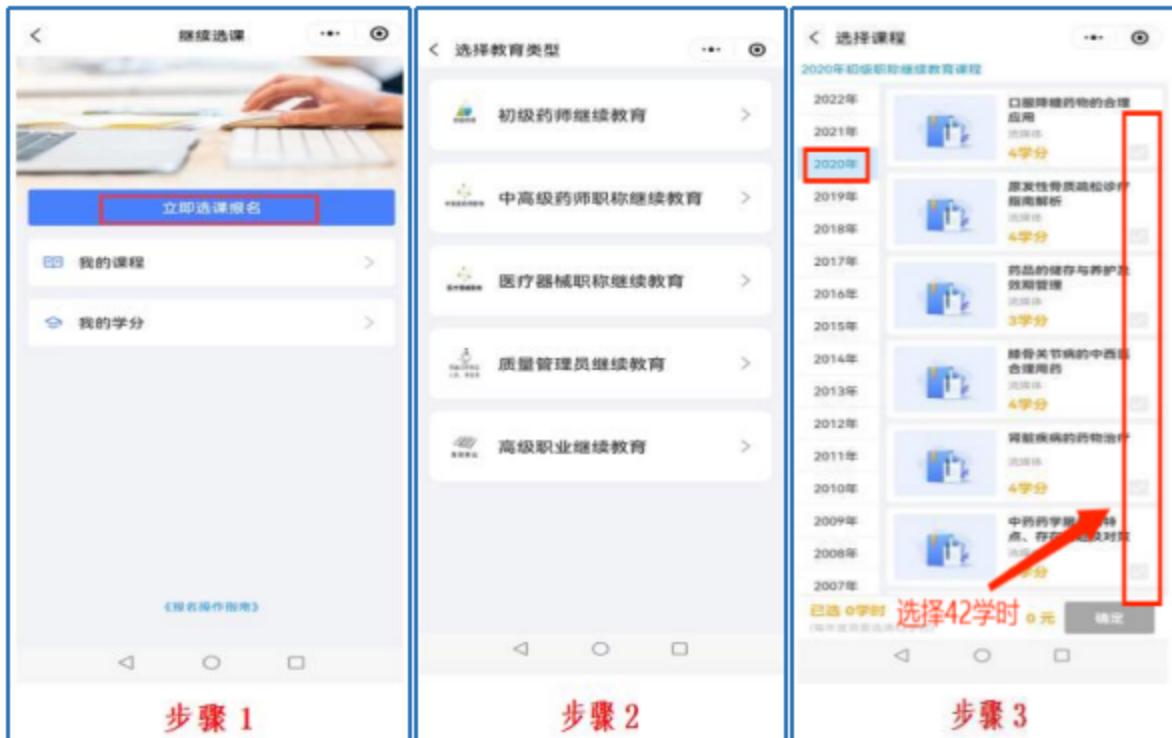
- 1、点击登录，**新用户**请点击【注册账号】后按照页面要求填写。
- 2、**老用户**可选择【账号密码或短信】方式立即登录。
- 3、选择【继续教育】系统。



三、选择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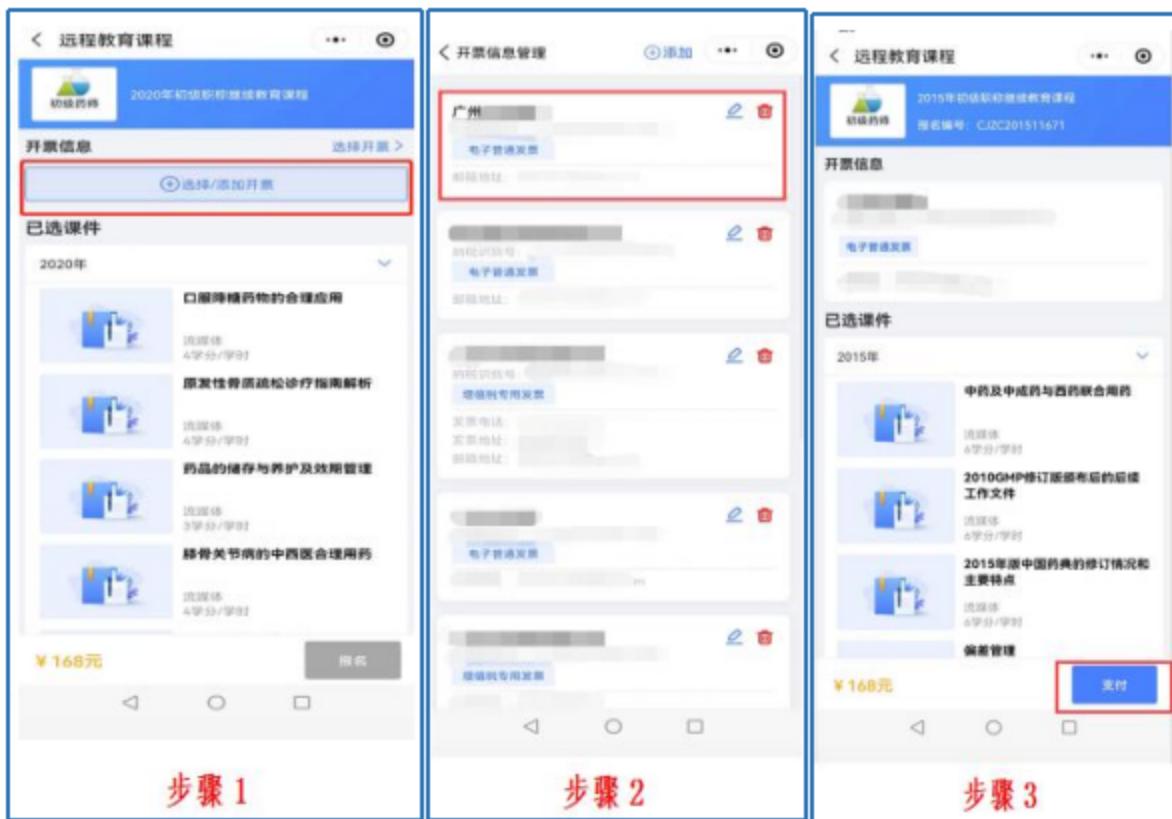
1、点击立即选课报名，按需选择教育类型：【初级职称继续教育】或【中、高级职称继续教育】。职称继续教育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如果您同时拥有初级职称和中、高级职称资格证，请参加中高级职称继续教育，反之则不行。

2、从资格证书“签发日期”当年开始，每年都需参加继续教育。请选择相应年份，并选择42学时的课程，注：只需勾选42学时的课程，多选或少选都无法提交订单。



四、选择或添加开票信息

1、如系统已有开票信息，则选择已有开票信息，支付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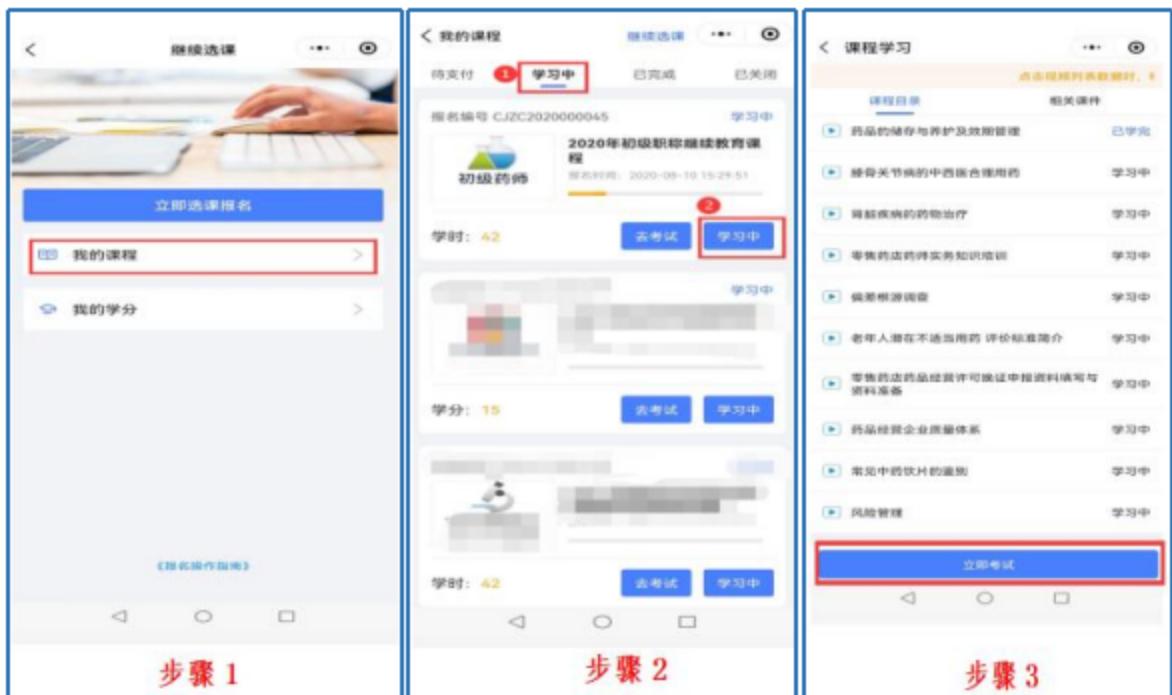


2、如系统无开票信息，则点击添加开票信息，按需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完善发票信息，支付订单。



五、学习考试

支付成功后，返回我的课程，点击相应课件学习和考试。



六、学分查询、下载

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请返回我的学分，下载保存学分。

继续选课

立即选课报名

我的课程 >

我的学分 >

《报名操作指南》

步骤 1

我的学分

2017年初级职称继续教育课程

2012
获取学时: 42学时
颁发时间: 2017-10-23
颁发机构:

2017
获取学时: 42学时
颁发时间: 2017-10-24
颁发机构:

2011
获取学时: 15学时
颁发时间: 2017-12-22
颁发机构:

2018
获取学时: 42学时
颁发时间: 2021-07-13
颁发机构:

步骤 2